

5. 拍摄队人数(包括制作人员及演员):

6. 车辆数目(种类及车牌号码):

注意事项:

- a) 先致电助理主任秘书(总务行政3)(电话: 2594 7052), 然后递交申请表, 并提供以下数据: 确实拍摄地点(请附详细的位置图及地址)、日期、时间、有关场面的简介、拍摄队伍人数及车辆数目。在确定所有拍摄细节后, 本署需时 **6个工作日** 办理申请。
- b) 倘本申请获批准, 本署将向申请者收取首4小时\$7,090(基本收费), 其后每4小时\$1,990, 以及政府提供器材或额外人手参与或监督拍摄的行政费用。此外, 申请者需缴付相等于所需收费总额的可退回保证金。两项费用须在拍摄前缴付。
- c) 严禁生火或使用烟花、爆炸品及/或易燃物。
- d) 你所提供的资料, 将用于处理有关你申请拍摄之用。有关资料可能会送交其他部门/机构, 作同样用途。
- e) 如欲更改或索取载列在本表格的个人资料, 请与本部门的助理主任秘书(总务行政3)联络。
- f) 你可以根据表格所接受的递交方式送交填妥的表格。若你选择以电邮方式送交表格, 请使用提供传输层保安(TLS)的简单邮递传送规约加密协议(SMTP)的电子邮件服务来递交本电子表格, 以保障你的个人资料。一般的电子邮件服务提供商, 例如 Gmail, Outlook 或 Yahoo 电子邮件, 均已使用此保安设定。若你对其他电子邮件帐户是否会使用 TLS 的 SMTP 来递交本电子表格有所疑问, 请查询该电子邮件服务的提供商。

姓 名 : _____

职 位 : _____

日 期 : _____

2025 年 2 月